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

海发改〔2020〕142号

关于海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的通知

市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，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，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，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对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改革定价机制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文件精神，改革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方式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即政府制定基准运价(包括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基准价)和浮动幅度，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申请，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市场供需、运营成本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、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，在浮动幅度范围内，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(包括起步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价)，并报市发改部门备案(报备表见附件)。

二、运价结构和标准

1. 起步基准运价/起步里程：9 元/2.5 公里，取消 2 元/车次的燃料附加费。

2. 车公里基准运价：单程：2.40 元/公里；双程：1.60 元/公里。

3. 浮动幅度：起步价在基准运价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2 元/2.5 公里；车公里运价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%，下浮不限。

4. 空驶补贴：单程总里程超过 20 公里后超过部分按每公里 2.8 元计算，单程总里程超过 40 公里后超过部分按每公里 3.0 元计算。往返载客不得加收空驶费。

5. 夜间补贴：载客时间在 23 时至次日 5 时的，在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基础上加收 20% 的夜间行驶费。

6. 等候补贴：免费等候时间为 5 分钟，超过 5 分钟部分，按 0.50 元/分钟计费，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。等候费是指根据乘客要求停车或行驶途中交通拥堵等原因造成车辆 0 速度下的补贴。因承运人原因，如车辆抛锚等因素造成的等候时段，不得收取等候费。

7. 超起步里程计算方式：超过起步里程后以行驶 0.2 公里为计算单位（实行区间段计费），超过 2.5 公里开始计费。

8. 其他：合乘由驾驶员与乘客在乘坐前协商议定。过桥、过路、过渡费用由乘客承担，驾驶员应在承运前与乘客讲明，乘驾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巡游出租汽车总运价计费尾数四舍五入，保留到元。

三、相关价格执行规定

1. 为保持巡游出租车运价相对稳定，运价改革当年不上浮。同时，价格上调周期至少间隔一年。实施前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向

社会公示方案，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。

2. 基准运价浮动包括燃料价格(油价、车用天然气价格等)变化因素。当出租车运输市场出现不可预见因素，对营运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时，由市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临时调整浮动办法。

四、价格行为管理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出租车的醒目位置张贴标价签，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规范票据，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。自觉接受交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海安县物价局、海安县交通局《关于调整出租车起步价的通知》(海价费〔2008〕55 号)、海安县物价局、海安县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完善我县客运出租车运价结构的通知》(海价费〔2015〕2 号)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海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浮动报备表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海安市交通运输局

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、南通市交通运输局、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附件

海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浮动报备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	单位地址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现行运价	起步价 (元/2.5公里)		车公里运价 (元/公里)		现行运价开始 执行时间
此次申请 运价浮动情况	起步价 (元/2.5 公里)	上浮 幅度 (元)	车公里 运价 (元/公里)	上浮 幅度 (%)	拟执行时间
申请运价 浮动理由					
市交运部门审核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市发改部门备案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向市发改、交运部门申报备案后，市发改、交运部门和出租车经营企业各自留存。

2. 实际执行前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，公示期不少于15天。